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漯交〔2022〕191号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工作的通知

临颍县、舞阳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了《漯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跟进措施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跟进措施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跟进措施
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12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13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超限率在5%以下；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七十六条第五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跟进措施
14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15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计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16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17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18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跟进措施
19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随车携带证件；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九十七条第二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2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15日及以下，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附件2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跟进措施
1	客运车辆不按批准的站点停靠	1. 违法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客运车辆为满足乘客上下车请求，即停即走，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跟进措施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4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5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6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7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

附件4: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跟进措施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 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 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 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等